##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施俊吉	服務機		1.行政院				- 職 稱	1.副院長	
申報日	106年12月	04 日			申報	類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禺 及 未	成年-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ß	東美妃		**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2,761	10000 分之 97	施俊吉	75年	購買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313	10000 分之 475	陳美妃	87年	購買	(超過五年)
嘉義市山下段	137	3分之1	陳美妃	96年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 鍊港口小段	86,669	100000 分 之 466	陳美妃	104年	購買	1992年員工集 體購買,2015 年分割持有。 1,700元/平方 公尺
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口小段	21,087	100000 分 之 466	陳美妃	104年	購買	1992年員工集 體購買,2015 年分割持有。 1,700元/平方 公尺
土 地		<del>-</del>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09.89	全部	施俊吉	76年	購買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27.82	全部	陳美妃	87年	購買	(超過五年)	
嘉義市山下段			142.21	3 分之 1	陳美妃	93年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本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	權人變	動時間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ş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٤	船籍港	所有	人	登記(耳得)時間		記(取)原因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٠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蹈	<b>当車)</b>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記(耶得)時間		記(取)原因	取得	價 額
日産				1,275	陳美妃		94 年	購	買	(超過五	年)
國瑞				2,362	陳美妃	-	99 年	購	買	(超過五	<del>——</del> .年)
		<u>.</u>			<u> </u>						
型	式	设造廠名稱	j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耶得)時間		記(取)原因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瑪	見金或旅行。	支票	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			
幣 5	列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幣級	包額或折	合新臺灣	<b>幣總額</b>
本欄空白							44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存	字款)(總金	額	: 新臺幣 9,2	03,676 元	5)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 額	新臺幣新臺幣	外總額 · 幣	<b>或折合</b> 總 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	宗款		新臺幣	施俊吉					1,3	323,73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	菜		新臺幣	施俊吉						45,7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 行	綜合活	<b></b>		新臺幣	施俊吉			·			291,4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	酱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29,03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活期存	京款		新臺幣	施俊吉						92,082
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	酱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2,301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	新臺幣	施俊吉					-	2,2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	活期儲	<b>诸</b> 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55,146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僑	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48,8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	京款		新臺幣	施俊吉					4,0	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僑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施俊吉						87,3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外幣定存	美元	施俊吉	5,000	150,4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外幣活存	美元	施俊吉	333.95	10,04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 分 行	外幣活存	美元	陳美妃	14,215.95	428,1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 分 行	外幣活存	南非幣	陳美妃	40,062.29	82,0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 分 行	外幣活存	歐元	陳美妃	86.04	3,0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 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2,86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20,3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外幣活存	美元	陳美妃	21,470.52	645,6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光 華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116,7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39,3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10,683
臺灣銀行	優惠儲蓄	新臺幣	陳美妃		1,003,40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227,43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431,883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53,725
		•		•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573,119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 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材	<b>声</b> 單	们	I.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敞	別	新臺幣 總	總額	或折台	分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1,573,119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聯博全球價值型 基金	陳美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2.0493	280,000	南非幣	573,804
伯聯全球高	陳美妃	台北富邦商業	2.0493	120,000	南非幣	245,916

	,		1								_					•	_	•
			銀行							_		-					_	
BR 還特美元	陳美妃	•	台北富建銀行	邦商	業	30	.120	)5		1,80	00	美元					5	54,216
富坦生計	陳美妃	U	台北富建	邦商	業	30	.120	)5	1,	001.9	90 §	美元					3	30,177
景順日本動力基	陳美妃	-	台北富建銀行	邦商	業	30	.120	)5		1,80	00 3	美元					5	54,216
S&P 集利 12 南非 幣股權型	陳美妃		台北富建銀行	邦商	業	. 2	. 049	93	3	00,00	)O F	南非常	終				61	4,790
4. 其他有價證	登券(總價	額:	新臺幣	j	t)									L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3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額或	<b></b>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_	
· (九)珠寶、古董	董、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值	<u>し</u> こ財産	 奎		J										
1. 珠寶、古董							質額.	:新	臺幣		元	.) •						
財産	種	類項	- M- <u></u>	/		件	所		-	 有			人	價		•		額
本欄空白										-		-						
L 2. 保險			<u></u>		•		1								•			4
保險	公	司保	·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THEN LINE		^		17.4	4 I -		-				保額	 頁美元	32,00	00 已線	数保費
富邦人壽		夫	利堅外幣	終身隊	哎		陳ラ	美妃						24,	740 美元	Ē(745	,181 슫	部)
(十)債權(總金	金額:新臺	幣	元)											•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色	涂			額	取得(		1	發生
			· · · · · · · · · · · · · · · · · · ·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	*.									
(十一)債務(約	息金額:新	·臺幣	£ 1, 375, 86	31 元)	)					<del>- 1</del>		-			<u> </u>		1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自	涂			額	取得(		取得(	發生》因
房貸		施俊	: 吉		台北	富邦商	新業釗	見行				. ,	158	,467	87年6	5月	購屋	
	·	77-1-0-34	—————— ≿ <i>#</i> ⊒		台新	國際商	5業針	·····································				1,	217	,394	104年	5月		
///月月		陳美	KYL.		L 7/17 1										1			
(十二)事業投資	資(總金額			元		···········									J		<u>.</u> I	
				1		資	事	業	地	址扌	殳	資	金		取得(時		取得(原	<b>發生</b> )
(十二)事業投資		<b>[</b> :新	<b>「臺幣</b>	1	.)	資	事	業	地	址扌	殳	資	金		i <b>l</b>		1	

申報基準日 11 月 11 日 陳美妃名下之建物土地均已交付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元大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俊吉